

2025 年关庙镇唐淌村 2、3 组粮油种植基地 道路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发包人）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承包人）：陕西安康福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合同书

甲方：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安康福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公路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路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就该合同工程内容，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关庙镇唐淌村 2、3 组粮油种植基地道路配套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及内容

工程地点：关庙镇唐淌村。

工程内容：硬化路面宽 3 米，厚 18 厘米道路 1.83 公里，新建配套边沟 800 米，涵洞 3 处。

三、工程合同价

本工程合同价为：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（¥911500.00 元）。本工程采取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不变单价承包方式。工程费用为上级补助，不足部分由镇村、帮扶单位自筹。

四、工程施工工期

五、本合同施工期为 60 天，2025 年 7 月 2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竣工（如因天气原因工期顺延）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甲方应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，负责项目资金的办理及兑付，以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
2. 乙方的主要权利、义务

2.1 乙方应选用合格材料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在工期要求内完工，如因工程质量不达标或工期延误，导致无法验收通过，则后果自负。

2.2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（含上下班交通安全），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因安全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施工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完善报账资料，申请项目资金拨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，如一方有违约行为，则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周敏

乙方（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7月2日